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刘勇标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刘勇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勇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调公司整体市场资源,并分管精细化学品和粘结剂相关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刘勇标先生,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清溪高力电池厂,任技术部工艺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刘勇标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刘勇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调公司整体市场资源,并分管精细化学品和粘结剂相关业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勇标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枣庄振兴炭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刘勇标先生,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清溪高力电池厂,任技术部工艺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刘勇标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枣庄振兴炭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和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振兴炭材和茵地乐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茵地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23 年度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56.50 万元(不含税),未超过上述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振兴炭材	20,000.00	456.50	2023 年受下游市场和产品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减少了对关联方振兴炭材的采购。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 2024 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振兴炭材	3,000.00	25%	0.00	456.50	9.2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茵地乐	7,000.00	16%	30.97	4,437.32	15.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振兴炭材

公司名称	枣庄振兴炭材料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良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L7WCB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鸣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节能路			
经营范围	针状焦、炭黑油、蔥油、粘结剂沥青、轻油、重油、煤气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539.97 万元		60,245.73 万元	
负债合计	13,642.29 万元		10,450.41 万元	
净资产	52,897.68 万元		49,795.3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50%		17.35%	
营业收入	24,690.96 万元		1,045.76 万元	
净利润	-3,250.05 万元		-3,073.86 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72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38.6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9.6552%
	合计		58,000	100.00%

2、茵地乐

公司名称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67564170B
注册地址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931.92 万元		89,926.47 万元	
总负债	14,206.48 万元		17,631.16 万元	
净资产	60,725.44 万元		72,295.31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8.96%		19.61%	
营业收入	41,484.60 万元		37,959.11 万元	
净利润	16,001.04 万元		10,522.44 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	26.0000%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15.0000%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0	13.000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	12.0000%
	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	11.9904%
	重庆聚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0.0000%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	4.8000%
	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	3.2000%
	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	3.0000%
	宁波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	1.0096%
	合计		7,200.0	100.00%

注:2023 年 1-9 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1、振兴炭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之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2、茵地乐

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茵地乐董事长刘勇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之规定,茵地乐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振兴炭材、茵地乐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前期与关联人同类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关联人的交付能力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振兴炭材系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用高品质煤系针状焦产品,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技术开发、副产品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获得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针状焦提供战略保障。

茵地乐系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专用粘结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材 料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负极材料、隔膜与粉体材料的粘结剂产品,产品已获得国内下游动力电池客户及新能源汽车厂商认可,能够保障公司涂覆材料粘结剂的稳定供应。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 2024 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振兴炭材和茵地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和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关联交易将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发生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璞泰来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人,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璞泰来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持有公司股份 1,780.3587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0.78%。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瑞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40.0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 0.68%。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98.09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035.0011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3.7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3.66%。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山瑞信《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中山瑞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补充质押 300 万股股份。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瑞信	否	300.0000	否	是	2024-1-18	2025-9-5	银河证券	16.85%	0.13%	置换能投集团质押
合计		300.0000						16.85%	0.13%	

注:本次质押为补充 2023 年 9 月 6 日中山瑞信质押给银河证券的 1,240 万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 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75,666,41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2,085,706 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 2,262,8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中山瑞信、能投集团、博惠蕴成、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 和 Keycorp 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540.0000	86.50%	0.68%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4,350.0000	14,350.0000	71.73%	6.32%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11,947.0011	11,947.0011	100.00%	5.26%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2,400.0000	2,400.0000	53.71%	1.06%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0,377.0011	31,035.0011	53.70%	13.66%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博惠蕴成	798.0000	21.78	0.35	3,300 万元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100	5.26	9,500 万美元	-	-	-	-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Wiser Tyson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 First Base 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梁志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苗丽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指派杨行芳接替梁志刚作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年报相关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行芳、苗丽静。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杨行芳女士,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来共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杨行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有序交接,本次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TINAV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天智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智航")与其他 4 名投资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 Celestial Oncology Inc.(以下简称"星空放疗")增资 3,055,685.10 美元。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智航以现金出资 1,152,143.67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526,093 股股份;海杰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亚")以现金出资 500,931.84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228,736 股股份;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东方")以现金出资 350,651.85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160,115 股股份;星空放疗高级管理人员 Michael Cogswell 以现金出资 1,001,863.68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457,472 股股份;星空放疗创始人股东 Ke Sheng(盛珂)以现金出资 50,094.06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22,874 股股份。此外,在上述增资完成后,星空放疗将分别向 Michael Cogswell、Ke Sheng(盛珂)授予期权股份 461,651 股、23,082 股。上述增资及期权授予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智航持有星空放疗的股权比例由 15.10%增加至 17.30%。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星空放疗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星空放疗董事,星空放疗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水木东方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水木东方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在水木东方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水木东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或备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星空放疗为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是放射治疗设备等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星空放疗为公司前期已投项目,其各项研发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该公司的研发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其核心产品全立体角放疗计划系统的研发已接近完成,其放疗计划系统、小型化直线加速器以及精准影像引导系统具备创新性竞争优势。其放疗计划系统的算法、影像系统的创新技术等未来可与公司现有的手术机器人技术形成部分协同效应,提升用于手术机器人的手术计划及医疗影像设备等性能水平。为支持星空放疗的业务发展,支持其创新性放射治疗设备研发能够顺利完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智航与其他 4 名投资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星空放疗增资 3,055,685.10 美元。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智航以现金出资 1,152,143.67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526,093 股股份;海杰亚以现金出资 500,931.84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228,736 股股份;水木东方以现金出资 350,651.85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160,115 股股份;星空放疗高级管理人员 Michael Cogswell 以现金出资 1,001,863.68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457,472 股股份;星空放疗创始人股东 Ke Sheng(盛珂)以现金出资 50,094.06 美元,新增认购星空放疗 22,874 股股份。此外,在上述增资完成后,星空放疗将分别向 Michael Cogswell、Ke Sheng(盛珂)授予期权股份 461,651 股、23,082 股。上述增资及期权授予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智航持有星空放疗的股权比例由 15.10%增加至 17.30%。

星空放疗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星空放疗董事,星空放疗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水木东方是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水木东方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在水木东方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水木东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二、共同参与投资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水木东方系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王彬彬女士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水木东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名称: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3、注册资本:8458.3332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2 号楼 3 层 302B 室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医疗器械生产(中试);医疗器械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智航持股 31.09%、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1%、王彬彬持股 8.57%。

8、水木东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